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溧验〔2019〕5号

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巨峰机械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料机械制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溧阳市巨峰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溧阳市巨峰机械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料机械制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溧阳市巨峰机械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料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1月3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戴埠镇西工业集中区20号，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机的制造销售。2017年11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2月15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136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200台套生物质颗粒机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焊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行车、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 固体废物：厂区建有1座10m²的危废仓库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内设置渗漏液收集沟；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废钢料、废铁屑、焊渣、布袋收尘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巨峰机械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料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 噪声：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该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

(二)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2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